

(五) 抵押权登记(首次)办理指引 (国有土地上房地产)

适用情形：以国有土地上房地产设定抵押的，申请抵押权登记。

一、缴交资料（能够通过共享获取的免于提交）

1. **广州市不动产登记申请表**（原件 1 份，属夫妻共有的房改房办理抵押登记的，夫妻双方共同申请）
2. **身份证明**（详见《不动产登记中对身份证明、委托书的具体要求》）
3. **主合同和抵押合同**（原件）

以下情形之一，还需要提交资料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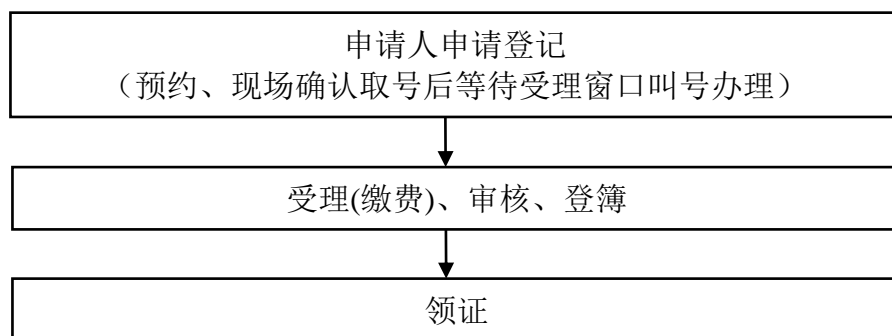
4. **委托办理的：**委托书（原件 1 份）
5. **抵押人为行政、事业单位的：**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同意抵押的证明（原件 1 份）
6. **抵押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不动产的：**监护人关系证明和有利于被监护人利益的书面保证（原件）

二、办理期限：1 个工作日

三、收费标准

费用名称	收费标准	收费依据
不动产登记费	住宅类：每件 80 元 非住宅类：每件 550 元 （安居房、经济适用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申请登记的，免收不动产登记费；车库、车位、储藏室不动产登记费，每件 80 元； 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。 其余免收登记费的，详见《广州市不动产登记费免收情形》单张）	穗价[2009]250 号 财税[2016]79 号 发改价格规[2016]2559 号 粤发改价格[2016]858 号 国土资厅函[2016]2036 号 粤发改价格[2016]180 号 粤国土资办便函[2016]337 号 穗发改[2017]91 号 穗发改[2017]1050 号 财税[2019]45 号 财税[2019]53 号

四、办理流程



（网上申办网址：<https://bdcws.gzlpc.gov.cn/gzwwsq/#/entry>；

网上办理流程网址：<http://www.gdzwfw.gov.cn/portal/branch-hall?orgCode=MB2C91103>；点击“行政确认”选择对应的登记事项清单的办理流程，该业务已纳入跨省通办、省内通办。）

五、办理机构

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和荔湾区、海珠区、天河区、白云区、黄埔区、增城区、番禺区、南沙区、花都区、从化区登记中心通区办理。

★请扫描以下二维码，关注“广州不动产登记”微信公众号，从相应栏目获取信息：

1. 预约服务（办事大厅-服务事项-我要预约）
2. 登记机构地址（导航图）、办公时间、电话（办事大厅-办事指南-登记机构地址）
3. 不动产登记对身份证明、委托书的要求（办事大厅-办事指南-办事指引）
4. 案件办理进展（办事大厅-服务事项-案件查询）
5. 领证方式（办事大厅-办事指南-办事指引）

